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玉屏县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贵州巨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屏县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玉屏县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玉屏侗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采购审批。
4. 资金来源: 省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玉屏县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室内室外维修改造等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玉屏县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室内室外维修改造等工作。

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相关工程变更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1367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振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公章)

承包人: 贵州巨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22223009562106W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2MA6GXKDBXJ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茅坪新区行政中心前四楼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街道康华花园菊苑 14 号楼 2-1、2-2

邮政编码: 554000

邮政编码: 55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铜仁市金鑫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856-5283076 ；

电子信箱：2274273622 ；

通信地址：铜仁市西外环尊荣府邸[3-1-3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区现行规划及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如果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玉屏县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叶辉；

身份证号：；

职 务：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承包人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和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
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招标范围以外的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实施后其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

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李振兴；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贵 25220162017022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黔建安 B(2017)0001922；

联系电话： 18085644844；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街道康华花园；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 的合同价款，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2% 的合同价款，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20% 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
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
竣工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三控”、“三管”、“一
协调”，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
的协调管理。在缺陷责任期内检查和记录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
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与施工工期一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姓 名：曾火祥；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2001480；

联系电话：1388560558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6）并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在

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违约金。工程逾期时间最多不超过 60 天，60 天以内违约金不予计取，逾期超过 60 天将累计计取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第8.6条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本合同第 10.4.1.3 条的规定调整。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中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贵州省 2016 版五部计价定额缺项的，参照周边省市定额子目消耗量结合贵州省 2016 版定额计价单价执行。材料按施工同期贵州省造价信息铜仁市价格结合地方市场价签证计算**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10.4.1.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高或调低的比例按 $1 + \text{投标浮动率}$ 或 $1 - \text{投标浮动率}$ ）。

10.4.1.4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10.4.1.1 至 10.4.1.2 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机械的市场风险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人工、机械不再调整，材料按专用合同 11 条款执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等的政策性调整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根据《贵州省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工程开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预付款在乙方向甲方递交预付款申请后 1 个月内支付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预付的工程款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期按 100%的比例予以抵扣，直到将实际产生的预付款金额总额抵扣完毕为止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中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本工程由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当月完成的工程产值，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根据工程监理单位审核产值情况在次月 25 日前拨付已审批金额的 80%。

工程费：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竣工审计结算后拨付实际结算工程款的 97%，最后 3%的质量保证金，过完质量保证期，按照实际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无息）；

（2）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

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总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材料暂估价、甲供材、预留金、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规定， 按国家有关规定 。

验收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否则，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重新验收 。

11.2.2 竣工验收

验收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重新验收 。

验收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重新验收 。

验收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重新验收 。

11.3 工程保修

11.3.1 保修范围

工程保修范围： 按国家有关规定 。

(1) 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 。

(2) 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 。

11.3.2 保修期限

关于保修期限的规定： 按国家有关规定 。

11.4 竣工移交

11.4.1 竣工移交

验收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重新验收 。

12 竣工移交

12.1 竣工移交程序

验收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重新验收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约定时间。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

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合同预定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条的约定外，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 计量，且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约定事项:

1. 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工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如因相关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产生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结算审计追加费用按照发包人与审计服务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如审减率超过 10%, 所有审计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贵州巨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玉屏县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种植）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巨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玉屏县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554000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